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原告 王文祁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61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- 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,779元（含舊制退休金差額400,914元、勞退新制6%差額343,995元、勞退新制收益損失336,870元；詳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
01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
02 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勞退新制收益損失部分外均屬之，
03 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4,909元（計算式：4
04 00,914+343,995=744,909）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
05 9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634元（計算式：9,95
06 0*2/3 \div 6,634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7 判費7,619元（計算式：14,253-6,634=7,619），扣除前繳
08 裁判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尚應補繳5,619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